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飛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飛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、路線圖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「阿仁」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己利，即受「阿仁」之託，以油漆潑灑告訴人之住處大門、周圍牆壁與樓梯間，致大門、周圍牆壁與樓梯間喪失美觀功能且不堪使用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被告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併參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行為分擔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其所獲報酬係現金新臺幣3,000元等語明
04 確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，該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
05 所得，該所得未據扣案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
06 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阮靖文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刑法第354條

2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8 金。

29 【附件】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79號

被 告 林 飛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飛因缺錢花用，為賺取通訊軟體TELEGRAM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，暱稱「阿仁」之人所提供之潑漆報酬，竟與「阿仁」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由林飛事先取得「阿仁」準備之紅色油漆1桶後，於民國113年2月8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將該油漆載運至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1段附近，於停放完上開自用小客車後，再攜帶上開油漆並步行至林錫坤居住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(下稱本案房屋)外，繼而以該油漆朝本案房屋大門潑灑，致使本案房屋之大門、牆壁及樓梯間遭油漆噴濺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林錫坤。
- 二、案經林錫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林飛之供述。
- (二)告訴人林錫坤之指訴。
- (三)證人林伍鴻之證述。
- (四)現場照片、四銓裝修油漆工程估價單及慶閎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與「阿仁」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被告所收之報酬新臺幣3,0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(續上頁)

0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檢 察 官 洪敏超